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l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7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A及QA圖卡版（2個電子檔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A8HYX8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3年1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3年1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29 11:50:44

人事室　收文:113/01/29
1130000442　無附件